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通过向启迪环境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启迪环境") 全体股东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(A股)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通过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重组管理办法》")的要求,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,认为本次交易:

- 1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、土地管理、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:
 - 2、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;
- 3、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;
- 4、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,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,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:
- 5、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 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;
 - 6、有利于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实际

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;

7、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,认为:

- 1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、增强独立性;
- 2、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;
- 3、公司及其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;
- 4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,并能在约 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。

综上,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,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 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 明》之盖章页)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